附件11

**协查延期申请**

协查编号：

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：

 我局收到受托协查函，应于 年 月 日前回函，因

特申请延期至 年 月 日。

受托方已检查情况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税务机关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批意见：

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**使 用 说 明**

1.本申请单依据《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查办或督促查办的案件，或有特殊要求的其他重大案件协查，受托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协查任务的，应在到期5日前，填写《协查延期申请》，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。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批后，及时将延期回复信息通知委托方稽查局，并在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协查工作并回复协查函。

3.受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在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协查工作并回复协查函。

4.本申请为A4竖式，由系统自动传输。